中共安徽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文件

皖律协党字[2016]01号

中共安徽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关于制定省律师协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

省律师协会: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很不平凡的五年。在省司法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律师行业团结拼搏、开拓创新，律师队伍不断壮大，业务领域不断拓展，行业建设不断深化，职能作用不断彰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安徽、平安安徽、美好安徽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到2015年底，全省各地共有19家律师协会，比2010年底增加2家，增幅12%；会员8188名，比2010年底增加2669名，增幅48.36%；律师事务所660家，比2010年底增加160家，增幅32%；律师7528人，比2010年底增加2509人，增幅49.9%；业务总数159132件，比2010年底增加50566件，增幅46.6%；业务收费136115万元，比2010年底增加86044万元，增幅171.84%。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律师在服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肩负着重要职责。全省各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努力服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省律师协会党委按照厅党委关于做好“十三五”规划制定工作的要求，就律师协会“十三五”规划制定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以保障与规范为主抓手，以增进律师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努力为建设创新型“三个强省”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基本要求

——拥护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征和政治优势。律师队伍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执业活动中坚决贯彻党的

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主动服务大局。服务大局是律师职业价值的集中体现和实现途径。要引导广大律师积极主动服务大局，自觉将个人发展与行业发展、国家发展结合起来，在促进行业发展、服务国家发展中实现个人发展。

——依法诚信执业。有效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关键是要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各地律师协会要加强教育引导，加大依法监管力度，着力打造一支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律师队伍。

——保障律师权益。广大律师是推动律师行业发展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以律师为主体的发展思想，把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作为律师行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律师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律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完善行业自治。律师协会是律师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承担着行业管理的重要职责。各地律师协会要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自律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作用。

三、发展目标

——队伍结构逐步优化。律师队伍规模适度扩大，年龄、知识和区域分布机构更趋合理，律师人数年均增长 7%左右。律师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素养进一步提升，行业认可度、社会美誉度明显提高。青年律师培养机制、成长环境不断改善。律师事务所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协同推进，发展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大所、强所，基本形成律所专业化分工格局，专业化

带动力明显增强。

——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律师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业务结构日趋合理，服务水准持续提升。社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更加活跃，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量逐年提高，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执业环境持续改善。法定执业权利有效落实，权利保障机制不断健全。政府购买律师法律服务制度初步建立，律师行业税收政策逐步完善。执业维权力度不断加大，正面宣传持续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舆论环境与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协会建设不断加强。协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服务、业务指导与自律管理的能力水平明显提升。专业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履职能力逐步提高。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服务能力有新提升。

——党建水平稳步提升。在全覆盖的基础上，党建工作的质量与效益明显提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实现同步发展、良性互动。

四、具体建议

（一）紧跟改革步伐，推进律师制度改革进程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是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各地律师协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全国全省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研订我省律师行业改革的各项举措，依法保障律师在辩护、代理中的各项执业权利。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严格依照规定条

件和程序，协助司法行政机关规范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选任工作，努力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加快发展公益律师。主动顺应法律服务市场的新变化新要求，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制定我省关于推进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推动我省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建立和完善专门律师人才库和名录，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组织动员和工作指导，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探索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制度，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构建律师和司法人员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

（二）积极履行职能，扩大律师业社会影响力

按照“4105行动计划”要求，组织律师服务省委省政府“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战略部署。组建安徽“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团，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其有序运行。督促落实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律师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律师积极服务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协调落实省司法厅、省国资委《关于组织律师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努力为全省律师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供政策支持。组织引导律师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继续做好全国“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的选派工作，强化律师社会责任

担当。引导律师增强主人翁意识和参政议政意识，增强公益服务意识和参与国家发展能力。引导律师发挥熟悉现行法律规定的专业优势、相对客观处理法律事务的职业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生活的实践优势，积极参与科学立法、监督严格执法、促进公正司法、推动全民守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改善执业环境，增强律师协会的凝聚力

积极通过人大、政协途径反映律师行业声音，推动破解制约律师行业发展的现实问题，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配合省直政法部门制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着力优化律师的执业环境。落实好省司法厅和省公安厅《关于律师查询公民户籍登记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努力解决律师调查取证难的问题。继续推动各地采用政府购买和财政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从事公益性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联合省法官协会、省检察官协会、省警察协会建立律师执业沟通联系机制，定期通报律师执业情况，沟通解决律师执业存在的实际问题。探索建立律师职业水平评价制度。主动维护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建立健全侵犯律师执业权利事件快速处置和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制止和处理，并对律师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切实提升律师对律师协会的归属感。

（四）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律师队伍职业操守

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建设，认真落实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省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实施律

师宣誓制度的规定》，监督引导广大律师切实遵循“遵守宪法法律”、“忠于事实真相”、“严守执业纪律”、“坚持谨言慎行”四项基本要求。完善律师执业前实习制度，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和改进律师及律师事务执业许可工作。认真落实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奖惩，促进律师执业活动和管理行为的规范化。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日常监督、社会监督和对律师办理重大案事件的监督指导。以依法诚信公正执业为核心，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查处，完善律师执业诚信信息披露制度，切实提高律师队伍的职业操守。

（五）加强协会建设，提升律师行业自治水平

各地律师协会要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自律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完善律师协会各类议事规则，科学设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责任与权利并作好督促和考评。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科学安排经费支出，不断完善经费收支管理制度。加强秘书处建设，提高日常服务管理水平。修订《安徽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活动规则》，调整、合并、新设专业委员会，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以增强服务能力为目标，切实提高律师队伍的专业水平，加强律师年度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六）提升党建水平，确保律师行业正确方向

要以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为基本要求，切实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素质。着力以“强基固本”、“提质增效”、“保

障引领”三项工程为牵引，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扩大律师行业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在律师中特别是优秀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律师队伍中的党员比例。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将律师党建工作与律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执业纪律教育、律师文化建设、公益活动开展、社会责任承担等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中共安徽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6年2月5日

送：各市律协党委（总支、支部），广德县、宿松县律协党支部，省直各支部

安徽律协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印发